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乌审旗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乙方：鄂尔多斯市春润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那日松南路3号4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维修改造项目，ESZCWS-C-G-250004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拆除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室外硬化工程等。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 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自治区、市法令法规，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对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发生的安全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816000元（小写）捌拾壹万陆仟（大写）。（含税价）

五、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工程合同签订后，正常施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2、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3、验收后按照工程结算报告付 余款10%，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二）工程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5%，（¥40800元），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打入甲方指定账户；质量保修期2年，保修期满后经甲方确认不存在质量问题，则甲方于14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

（三）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乌审旗残疾人联合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乌审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612 0809 0920 0187 605

（二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春润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

银行账号：7500301220000000016675

六、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并对乙方实际施工量进行计量。对于经验收不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或甲方使用要求的，视为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并

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因返工造成的材料损失、人员工资及各项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施工现场发生或因本合同项下工程造成责任、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触电、人身伤亡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七) 如因乙方原因引起工程质量不合格，未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整改，直至质量达到合格为止，如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还款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合格完成的工程款项，且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 施工现场发生或因本合同项下工程造成责任、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触电、人身伤亡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九)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质保期条款

质保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将派专人维修，4小时之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乙方未按约定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在质保金中进行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5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 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 二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但下列文件有约定或下列文件内容优于本合同的内容，以下列文件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 _____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周杰